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函

通訊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2 樓
聯絡方式：4499-666 #37982 潘彥岑
傳 真：(02) 8912-413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宏文】字第 1100015 號
速別：速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會擬針對有志推行品格教育之高中職以下學校進行品格實踐學校

獎助計畫，邀請貴局/處擔任共同主辦機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擬與貴局/處合作辦理「品格實踐學校獎助計畫」，祈藉此鼓勵與支持學校推行全面性與廣泛式品格教育模式，並促進轄內所屬學校專注發展學生品格能力並營造校園品格文化。
- 二、本計畫旨在協助全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校長組織校內品格教育領導社群，有效且長期發展並落實以校為基礎之全面性品格教育計畫。
- 三、旨揭計畫摘要如下(詳如品格實踐學校獎助計畫)：
 - (1) 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合作，舉辦全國各地多場針對高中職以下學校領導者之校長品格教育研習，透過研習促進對實施全面性與廣泛式品格教育的理解，並於研習過程中簡介品格實踐



1100158826 收文:110/11/24

學校獎助計畫內容。

- (2) 校長品格研習(說明會)後，將舉辦跨縣市實踐獎助計畫工作坊，針對有意申請獎助計畫學校以組織校園品格領導團隊形式參與，協助學校了解如何規劃全面性品格教育實踐計畫，作為學校有效且持續落實品格教育的依據。
- (3) 有意參與獎助計畫學校於計畫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獎助計畫書並送件至宏達基金會。通過初審與複審之獲選學校將獲得獎助資格。
- (4) 獎助金由宏達文教基金會提供，每校每年二十萬元，為期三年共計六十萬元整。

四、實施方式：

- (1) 校長品格教育研習每梯次預設 50-60 人，除講習外，搭配分組討論及互動式教學策略操作及演練。若有必要，貴局/處亦可與基金會研商分區域或分梯次辦理。
- (2) 品格實踐獎助計畫工作坊，每梯次預設 6 所學校(每校 6-8 人)，除講習外，搭配個別會前測驗、凝聚各校團隊共識、發展品格教育方針等活動。由基金會接獲各校報名後，跨縣市統籌辦理。

- (3) 初審將由宏達基金會內部審查小組依照本計畫實施目標與預期結果進行審查，通過初審學校方得進入複審。
- (4) 複審將由基金會延攬外部計畫審核小組進行複審後決定獲選學校，暫定名額為 50 所學校。
- (5) 獲選學校將獲得宏達基金會提供每校每年二十萬元品格教育實踐獎助金，持續三年共六十萬元整。

五、雙方配合事項：

由各縣市教育局/處指定負責業務指導及/或參與校長品格教育研習(說明會)以及實踐獎助計畫工作坊相關進程，基金會負責提供講師及所有研習內容、初複審與核發獎助金相關事宜。

(1) 校長品格教育研習(說明會):

1. 教育局/處指定所屬一所學校承辦研習相關事宜。承辦學校除與基金會對口外，另負責工作如下：
 - 協助處理相關公文及行政流程，受理學員報名事宜。
 - 布置場地及設備，協調教育局/處出席人員。
 - 辦理簽到、簽退，核給學員研習時數。
 - 會場管理，茶敘準備，經費核銷。
2. 校長品格教育研習(說明會)預計於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

月於全台各地舉辦，目前活動時間地點如下，將依各區域需求增開。

	地點	日期	時間	承辦學校
北區	新北/新店	2021年10月8日	13:30-16:30	大豐國小
	桃園	2021年11月4日	10:10-12:10	文化國小
	新北/板橋	2021年12月10日	13:30-16:30	實踐國小
	新北/鶯歌	2022年1月7日	13:30-16:30	鶯歌國中
中區	南投	2021年11月16日	13:30-16:30	彰興國小
	台中	2021年12月17日	13:30-16:30 地點: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	豐原高中
	雲林	待確認	待確認	鎮西國小
南區	嘉義市	2021年9月30日	13:30-16:30	崇文國小
	嘉義縣	2021/11/25、11/26	13:30-16:30 地點:棒棒積木飯店	溪口國小
	台南	12/24、12/30	13:30-16:30	勝利國小
	高雄	待確認	待確認	待確認
東區	花蓮	預計2022年1月	待確認	待確認

3. 敬請教育局/處行文鼓勵各級學校校長報名參加。

4. 研習當天請教育局/處派員出席指導。

(1) 品格實踐獎助計畫工作坊(共識營)：

1. 由基金會受理學校報名，由該縣市學校承辦研習相關事宜。

➤ 布置場地及設備，協調教育局/處出席人員。

➤ 辦理簽到、簽退，核給學員研習時數。

➤ 會場管理，茶敘準備，經費核銷。

2. 報名時間: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

報名網址: <https://is.gd/71eZE0>



2. 研習日期: 擬於 2020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辦理完成,地點將視各縣市學校報名狀況增訂,固定場次如下:

- 台北:2022 年 2 月 8 日。
- 台中:2022 年 2 月 9 日、2 月 18 日。
- 台南:2022 年 2 月 24 日。
- 花蓮:2022 年 3 月 4 日

3. 研習當天請教育局/處派員出席指導。

七、經費

(1) 校長品格教育研習(說明會)與實踐獎助計畫工作坊(共識營):

1. 所需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教材印刷費由基金會自行處理。
2. 研習所需之「茶水點心費」依每人 150 元計(含報名出席及工作人員),「場地布置」及「行政、人力雜支」請承辦學校依

實際需求編列概算，經基金會同意後核實支應，並於活動後
檢據向基金會辦理請款。

(2) 初複審與獎助金相關費用由基金會自行處理。

八、本計畫內容經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雙方同
意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適時補充修訂之。

九、檢附下列資料供參：

(1) 品格實踐學校獎助計畫書。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會留存

董事長卓火土

品格實踐學校獎助計畫書

壹、目的：

- 一、鼓勵與支持學校在其既有的品格教育基礎上，更深入地推動與落實全面性與廣泛式的品格教育模式，進而形塑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與校園品格文化。
- 二、透過協助學校持續地實施品格教育實踐計畫，促進學校發展學生在表現上追求卓越之時，同時發展他們在品格與社會情緒的成長，使其成為好學與善良的好學生。
- 三、藉由品格教育實踐獎助計畫，促進學校提升核心素養所強調之「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學習目標，進而發展學生成為自發、互動與共好的學習者。

註解：何謂全面性與廣泛式的品格教育模式？

所謂**全面性品格教育**，意旨品格教育的實踐必須包含學校所有關係人的共同參與，學校領導人應邀請教職、學生和家長一起討論核心品格、形成共識並定義品格行為，讓核心品格成為指導學校各方面行事的標準。品格教育實踐必須是一個持續發展的過程，因此學校作為學習的群體應創造一個適合學習的優質環境與文化，以協助學生和教職適當地發展他們的品格與社會情緒技能。

所謂**廣泛式品格教育**，意旨學校的品格教育實踐必須包含從認知、情意和行為三個途徑刻意地發展學生的品格優勢，包括連結各個學科課程以及其他各項學校活動，使學生在學校生活的所有面向都有機會經驗重複性、真實性的品格學習，藉此促進學生在認知、情意和行為三方面都能發展和體現他們自己的品格優勢。

貳、執行方式：

- 一、有志實踐全面性與廣泛式品格教育進而形塑校園品格文化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包含小學、國中和高中)，可依據本計畫的申請辦法，向宏達基金會提出申請。
- 二、有鑑於國際上品格教育發展不斷地更新，同時為協助期望參與獎助計畫的學校理解品格實踐學校的具體實施原則與策略，宏達文教基金會將在全國各地舉辦多場校長品格教育研習(說明會)以推廣品格實踐學校獎助計畫，透過研習說明如何實施全面性與廣泛式的品格教育實踐計畫，並促進學校/與會者對於當今國際上普遍認可、經過實證並具高效能的品格教育實施方法能更深入理解。
- 三、於校長品格教育研習之後，宏達基金會將針對學校品格領導團隊舉辦實踐獎助計畫工作坊(共識營)，以協助有意申請獎助計畫學校了解如何規劃和組織品格教育實踐計畫，工作坊將視學校報名情況另行研擬辦理。(附件四：品格教育實踐獎助計畫工作坊辦法)

- 四、計畫審核：初審由宏達基金會內部審核小組依照本計畫實施目標與預期結果進行初步審查，通過初審學校方得進入複審。複審將由宏達基金會延攬外部計畫審核小組進行複審，計畫審核小組將包括來自不同領域熱心關注品格教育之教育專家學者、退休校長或教師所組成的成員，除了依據計畫審查標準分別查核，並通過到校實地訪視，然後決定獲選學校。
- 五、獲選學校將獲得宏達基金會提供每年二十萬元品格教育實踐獎助金，持續三年共計六十萬元整。(備註：基於考量不同層級學校以及學校規模所衍生在發展上之特殊資源需求，參與本計畫學校若有額外之必要經費，可於申請文件上詳細載明，最高得申請每年三十萬元，三年共計九十萬元整獎助金)。
- 六、獎助金撥款將以學年計算，在每一學年結束前宏達基金會將委託計畫審核小組依據學校提出的計畫到校進行視察，以評估計畫實施是否符合當初設定的目標，通過審核再持續撥款下個年度獎助金，直到第三年計畫終止。

參、報名原則與審查方式：——

- 一、高中以下之各級學校(含國小、國中、高中)將視學校本身品格教育的發展現況、特色發展、校本發展或其他特殊發展需要，依照本計畫實施原則擬定符合學校發展需求的品格教育實踐計畫，之後檢附報名表、品格實踐學校獎助申請計畫書及代表人簽署之合作備忘錄(附件三)，於截止日前寄至宏達文教基金會。
- 二、學校在提出品格實踐學校獎助計畫申請時，應包含三年期實施計畫，內容包括計畫名稱、學校背景分析(含品格教育發展現況、學校特色發展、校本發展或其他特殊發展分析)，計畫實施目標、實施策略、和實施方法(例如：品格結合課程/教學與課外活動、發展教師成為品格學習社群、促進學生品格與社會情緒學習等)，預期實施成果與成效評量方法(報名表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二)，其他與實踐計畫相關且必要呈現之內容請另以附件方式檢附。
- 三、審查流程：本案採初審、複審兩階段實施。
 1. 初審：由宏達基金會內部進行初審，經評定符合本計畫設立目的與原則者得進入複審。
 2. 複審：通過初審之後，再經由計畫審核小組進行複審，暫時設定名額 50 所學校。審核委員在複審階段將針對學校提出之計畫具體實施目標、策略和方法，評估計畫可能的**影響層面**與**可行性**，並依據計畫提出的預期成果與評量方法評估計畫可能的**有效性**，完成書面審查後再實地訪視以決定獲選學校。
 3. 在複審階段，若經審查未臻完善之計畫，可於截止日前，依循審查委員建議修訂後再次提交。

肆、審查標準：

一、初審：符合本計畫設立目的與原則，三個參考關鍵指標：

1. **校園文化與學校社群關係：**是否逐步營造關懷與友善的校園文化？
 - 計畫是否促進整體教職員可以逐步發展成一個共同學習與道德的社群？
 - 計畫是否回應學生對於自主、能力和歸屬的需求？並培養成人能夠彼此尊重並關心所有的學生？
 - 計畫是否持續且刻意地在學校或班級培養學生、學生團體之間的友好和包容的品格特質？
 - 計畫是否持續且刻意地在學校或班級培養積極的風氣，並且學生在這樣的環境中能夠產生積極的行為改變？

2. **學生品格或社會情緒發展：**是否促進學生成為自發、互動和共好的學習者？
 - 計畫是否呈現學校在學術課程與課外活動中能夠提供學生有意義且富有挑戰的學習，是否促進學生的自主性和效能感的發展？
 - 計畫是否呈現學校透過課堂日常行為、角色扮演、合作學習或任何適合發展的活動，協助學生獲得社會與情緒技巧的練習和反饋機會？
 - 計畫是否提供學生在校內或校外重複性與多樣性的道德行動機會，並能促進學生受到這些機會的積極影響？
 - 計畫是否能將品格教育融入學校生活的各個面向，包含正式課程、潛在課程與學生課外活動？

3. **教職員作為品格教育者的發展：**教職員能否共同承擔和領導品格教育、並將品格和社會情緒視為個人發展的一部分，持續發展品格教育實踐的知能？
 - 計畫能否發展全體教職員理解並接受他們在品格教育工作中的角色？
 - 計畫是否提供機會給全體教學成員共同發展他們在品格教育與社會情緒教育上持續性且系統性的實施策略（例如：融入學科內容、教學指導或其他發展式的教學法）？
 - 計畫是否提供充分且持續的員工訓練，提供全體教職員在承擔品格教育的角色上各種學習的機會，並提供時間讓他們分享各自負責領域的最佳實踐案例？
 - 計畫是否盡可能將學校所有教職員都納入品格教育，讓他們共同領導、示範並承擔品格教育的責任，而且計畫經常地出現在學校行事曆、校務會議、課程或教學會議、以及其他教師相關的議程上？

二、複審：

由宏達基金會委任品格教育計畫審查小組，依據計畫的主要內容進行審查，包括計畫所提出之實施目標、策略、方法、預期成果與評量方法，評估標準、經費運用預估，以計畫所呈現的三個品質元素進行書面審查：

- 效益或影響層面(例如：增強學生品格行為或提升整體學校風氣或文化)；
- 可行程度(例如：計畫具體且可執行程度或反映學校品格教育的持續發展)；
- 有效性(例如：預期成果使用質性或量化方式進行評量並提供未來改善方向，而且評量的方法與預期成果之間具有相關性)；
- 經費運用預估(依循第三點獎助計畫經費運用原則)。

然後，再經過實地訪查以決議獲選學校名單。

三、獎助計畫經費運用原則：

1. 經費的應用必須著重在促進學校全面性與廣泛式品格教育的最佳實踐，包括以下三個實踐建議指標：1) 經營校園文化與學校社群關係，2) 促進學生品格或社會情緒發展，3) 發展教職員作為品格教育者的角色；
2. 不包含資本門費用，並且是學校教育經費無法提供或支持的部分；
3. 經費運用必須與提出計畫的目標和內容相關，並且能夠回應學校在設定目標時所預期的實施成果。

伍、獎助經費與方式：

一、獎助計畫設定經費如下：

1. 本獎助計畫設定期程共計三年，學校必須在規劃時涵蓋三年實踐計畫，並且期間每一年具體的實施項目以及預期成果，倘若實施項目持續一年以上，也須為每一年度設定可能達到並可衡量的里程碑。
2. 獲選學校將獲得每年二十萬元整，持續三年共計六十萬元整品格教育實踐獎助金(備註：基於考量不同層級學校以及學校規模所衍生在發展上之特殊資源需求，參與本計畫學校若有額外之必要經費，可於申請文件上詳細載明，最高得申請每年三十萬元，三年共計九十萬元整獎助金)。

二、撥款期程原則如下：

1. 獎助金撥款將以學年計算，學校在通過複審的當年度將立即獲得撥款，獎助款項將直接匯入學校指定銀行專戶，由學校依照計畫支理且必須合乎計畫專用原則。
2. 獲選學校於第一年撥款後的各個期程，得尋求宏達基金會提供協助，或透過雙向溝通、討論、訓練，或實地到校訪視...等機會，修正或完善品格教育實踐計畫，以期計畫的實施能符合學校最佳實踐的期待。

3. 每個學年結束前，將由宏達基金會委託之計畫審核小組依據學校提出之計畫到校進行視察，以評估計畫實施是否符合期初設定之目標，遇到有需要修正或改善的地方將限期調整，通過審核後再繼續下年度獎助金撥款。第三年計畫撥款之後，將不再進行訪視，而以公開發表會方式肯定學校品格教育的實施成果。

陸、義務與責任說明：

- 一、獲選並接受經費獎助學校，應配合宏達基金會計畫審核小組到校訪視，主要目的在於評估學校申請之品格教育實踐計畫的實施狀態，並針對學校是否依據原計畫落實執行，並且對相關經費運用情形進行了解；訪視結果得作為是否繼續撥款之依據。
- 二、獲選並接受經費獎助學校，應定期（至少一學期一次）舉辦對外各式品格教育成果展覽或發表活動，以吸引社區及鄰近學校共同參與品格教育；在校內舉辦各式慶賀品格成長的全校性活動，以檢視和增強現階段學生與師長在呈現對品格或核心價值的理解、承諾與行動的程度。
- 三、獲選並接受經費獎助學校，應配合宏達基金會推展品格教育對廣大社區影響的期待，每年提供學校在品格教育實踐的最佳案例或實施成果，並同意宏達基金會將實踐案例或實施成果公開分享給有意推動品格教育的學校或機構。
- 四、獲選並接受經費獎助學校，於本計畫第三年期程結束之前，應配合宏達基金會辦理實施成果公開發表會，屆時將邀請各縣市教育局處、學校、家長和社區共同參與。

柒、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捌、計畫預定時程：

- 一、校長品格教育研習(說明會)：2021年11月1日~2022年1月7日。
- 二、實踐獎助計畫工作坊(共識營)：詳情請參附件四-實踐獎助計畫工作坊辦法。
- 三、計畫書收件截止日期：2022年3月31日。
- 四、初審通過名單公佈：2022年5月15日。
- 五、複審通過名單公佈：2022年7月31日。
- 六、通過複審學校第一學年度獎助經費撥款：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30日。

附件一

○○縣○○學年度品格實踐學校報名表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校長姓名:
學校班級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工人數	校長任期: 第____任第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過宏達磐石教育計畫內容(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品格 <input type="checkbox"/> 卡內基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情緒學習(SEL) <input type="checkbox"/> 品格教育 11 項原則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長思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參與過宏達磐石教育計畫		計畫連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連絡 email:
一、計畫名稱		
二、參與動機		
三、申請檢核(由申請學校勾選&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齊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備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核計畫內容符合學校發展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核計畫符合計畫設立目的與原則之三項關鍵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文化與社群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品格或社會情緒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作為品格教育者的發展。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附件二

○○縣○○國民 學品格實踐學校實施計畫書

計畫名稱	
學校背景分析 已涵蓋(可單/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品格教育發展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特色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本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發展分析	
計畫實施目標	
實施策略	
實施方法	例如：品格結合課程/教學與課外活動、發展教師成為品格學習社群、促進學生品格與社會情緒學習...等。
預期實施成果 符合計畫設立目標與預期成效關鍵指標(需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文化與社群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品格或社會情緒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作為品格教育者的發展。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成效評量方法	成效評量方法需能有效對應實施目標與呈現實施前後的品格學校實踐狀況。
經費運用預估	

*其他與實踐計畫直接相關且必要呈現之內容請另以附件方式檢附

附件三

合作備忘錄

_____ (學校) 代表人 _____ (校長) 認同
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理念，願以學校既有品格教育/特色
發展/校本發展基礎，結合全面性與普遍式品格教育的實施原則，刻意推動品格
教育以發展年輕人的核心道德價值與成就價值；為了有效實施，積極影響學校
社群所有關係人參與品格教育，並將核心價值融入學校的文化、教學與學習中。
於計畫案施行期間，本校承諾並同意以下內容：

1. 由領導者以身作則，積極領導全校教職共同努力以發展學生的核心價值和品格優勢，並將核心價值融入學校的文化、教學和學習中。
2. 配合宏達基金會計畫審核小組訪視安排，接受訪視委員到校實地訪察並評估計畫的實施狀態、落實程度及相關經費運用情形，訪視結果得作為是否繼續撥款之依據。
3. 定期（至少一學期一次）舉辦對外各式品格教育成果展覽或發表活動，以吸引社區及鄰近學校共同參與品格教育；在校內舉辦各式慶賀品格成長的全校性活動，以檢視和增強現階段學生以及師長在呈現對於品格或核心價值的理解、承諾與行動的程度。
4. 配合宏達基金會推展品格教育對廣大社區影響的期待，每年提供在品格教育實踐的最佳案例或實施成果，並同意宏達基金會將實踐案例或實施成果公開分享給有意推動品格教育的學校或機構。
5. 於本計畫第三年期程結束之前，配合宏達基金會辦理品格教育實施成果公開發表會，以分享學校發展品格的最佳實踐範例以及成長的歷程。

_____ (學校) 代表人(簽署)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

品格教育 實踐獎助計畫工作坊辦法

一、實施目的：協助有意申請品格教育獎助計畫之學校瞭解如何擬訂實施計畫，預計在全國各地舉辦多場品格教育實踐獎助計畫工作坊(共識營)，擬透過工作坊協助學校品格教育領導團隊能在會中凝聚團隊共識，並針對未來三年品格教育實踐計畫擬訂方針。工作坊之目的在於協助社群成員：

1. 瞭解如何規劃和組織廣泛性、全面式且積極主動之品格教育實踐計畫。
2. 協助學校品格教育領導團隊對於品格教育實踐計畫能夠凝聚共識。
3. 協助學校品格教育領導團隊發展品格教育實踐計畫方針。

二、參加對象：

1. 有志參與品格教育獎助計畫之學校，由校長帶領品格教育推動領導團隊一校至少 6 位成員(包括：校長、行政處室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3 人)共同參加工作坊。
2. 成員應為學校實際參與規劃、設計和實施全校性品格實踐行動之成員。
3. 帶隊校長於現職學校需至少還有 2 年(含)以上之任期。

三、參加人數：

每一場次預計錄取 6 所學校，視報名狀況及學校所處地區尋找適合舉辦場所；原則上同一地區報名學校達 3 校即構成開班條件，超過 6 校則以增開班次方式處理。

四、實施方式：

工作坊將分三階段實施，分述如下：

(一) 報名時間/手續：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

預計於 12 月 1 日開放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is.gd/7leZE0>

報名相關疑問請洽：陳儀芳小姐 Yvonne.IF_Chen@htc.com

連絡電話：4499-666 (手機請加 02) #33506。



(二) 前測：

收到報名表之後，宏達基金會將通知學校成員進行會前線上品格教育現況評估。

學校成員須於工作坊前兩周，完成線上問卷調查。

(三) 工作坊：

名稱	時間	地點 (暫定)
北區公開班	2022/2/8 (二) 9:00-16:30	HTC 大樓 B022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
中區公開班 1	2022/2/9 (三) 9:00-16:30	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 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 300 號
中區公開班 2	2022/2/18 (五) 9:00-16:30	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 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 300 號
南區公開班	2022/2/24 (四) 9:00-16:30	台南火車站附近
東區公開班	2022/3/4 (五) 9:00-16:30	花蓮火車站附近
其他	依學校需求協調 **每校至少 6 人，滿 3 校開班	依學校需求協調